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孟傑

電話：04-37061311

電子信箱：e-31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1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2126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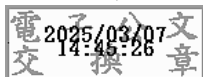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114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
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加以利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002189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弱勢族群孕產婦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
康識能，該署114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，結合280
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
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
等服務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如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可轉介予各地方
政府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
照護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教育處

收文:114/03/07



1140090323

2 附件隨送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